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中央和地方财政科技经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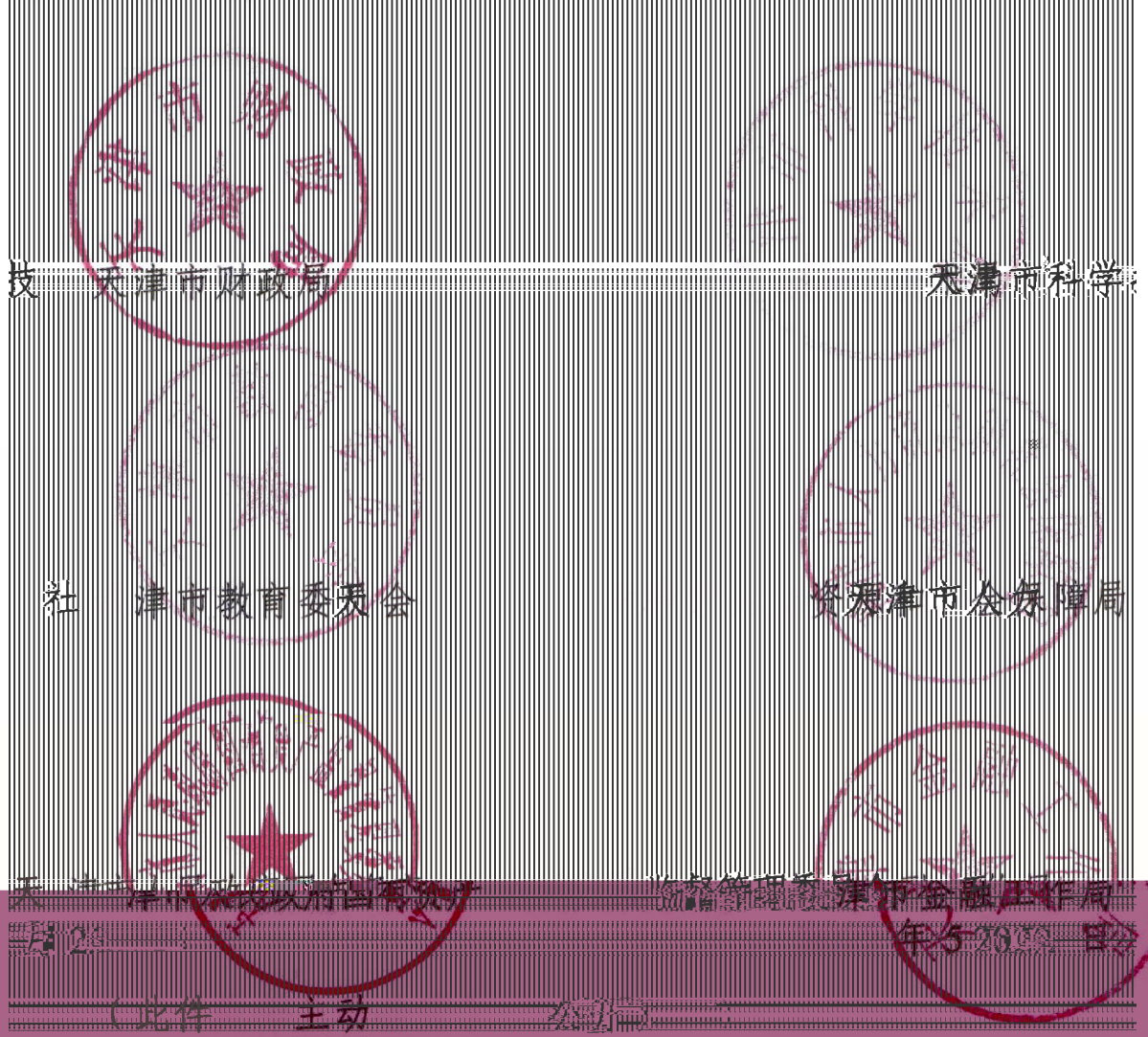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8〕124号）为贯彻落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你们，研究给你们管理的若干意见，请你们政府同意，请你们

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自行调整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结合不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程序等，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规范、透明。【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 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督。建立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监督机制，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济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经费目标，且综合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

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1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万

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5000

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0%，1亿

元以上至5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5%，5亿元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模式，加大各单位绩效工资项目资金激励力度和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动力。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和院所试点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相衔接，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相衔接，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相衔接，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相衔接。（《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提取奖励、成果转化收益在该项目成果转化业绩评价中给予适当调档线，计入本单位绩效考核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基数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额部门经费。（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经费管理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提供财务报销等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为成本费用，在社会保险补贴、住房公积金等项目中列支，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院所、企（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实行包干制，取消住宿费、车费和伙食补助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在包干额度内据实报销。从包干的市内交通费、国际旅费、向内部单位举办的会议等，对确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清信息整合，提高科研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管理应与行政类人员区别,作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过程,科研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

和承担单位共同管理,根据项目任务需要,按照项目任务书和任务书附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项目承担单位

和承担单位共同管理,根据项目任务需要,按照项目任务书和任务书附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项目承担单位

和承担单位共同管理,根据项目任务需要,按照项目任务书和任务书附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项目承担单位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重
委、授权、下放、授权技术总师在项目实施攻关团队、项目、经费
包干制，探索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面实行经费
关键点攻关、挂帅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针对
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建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
的科研成果及知识溢出等。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全
推广、应用。（市科技局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政策，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科学制度与分类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指标运用，将绩效评价指标

与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成果评价等

环节紧密衔接，建立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完善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成果评价等环节的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完善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成果评价等环节的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

与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成果评价等

环节紧密衔接，建立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完善项目立

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成果评价等环节的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完善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成果评价等环节的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

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成果评价等环节的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完善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成果评价等环节的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项目要依法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项目要依法承担主体责任。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七) 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排摆在科研经费管理中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改革不相容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相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用

外溢時、市財政局合同者共働門外費控費)

(二十七) 財政管理指導、各行政部門要加強經費管理監督
財政局應加強對各行政部門的指導，健全經費管理制度，明確經費開支
的範圍和用途，同時應加強對各行政部門的經費使用情況的監督和
檢查。(市財政局、各行政部門合同者共働門外費控費)

各區應加強對本區各行政部門的經費管理，進一步健全經費管理制度